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相应废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